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28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奖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推动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帮助各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3号）和考核评估情况，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州）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奖补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的医疗保险市级预算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统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各地历史遗留问题和推动实施市级统筹工作支出（包括围绕政策制定开展调研、会议和培训相关工作支出，控制在本地区奖补资金总量的 10%以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地要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3 年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奖补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